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3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謝忻哲

被告 微風輕井澤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曼婷

訴訟代理人 柯登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本金新臺幣(下同)144,423元，嗣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691元，原告前揭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張家馨所有，交由訴外人蔡立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5月17日23時30分許，在微風輕井澤大樓

01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處，因停車場出入口之鐵捲門（下稱系爭
02 鐵捲門）紅外線感應失靈，致使系爭車輛遭鐵捲門壓損，原
03 告因而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19,619元（零件已折
04 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
05 6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
06 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119,6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系爭鐵捲門是採用ETC控制，系爭車輛於晚上11
10 點多開車回來，當時沒有人員可以控制，當時是先有其他車
11 子離開鐵，捲門上升後已漸漸下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要下
12 坡道沒有注意到系爭鐵捲門已降下來，防撞裝置感應到時已
13 經來不及了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於
17 114年5月17日23時30分駛至系爭鐵捲門下方時，遭系爭鐵捲
18 門壓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不否認系爭車輛駛入
19 地下室停車場時，紅外線感應器並未感應到系爭車輛進入而
20 為未發生作用（見本院卷第84頁），堪認系爭車輛行至系爭
21 鐵捲門下方時，紅外線感應器確實並未發生作用，因而系爭
22 鐵捲門並未再行上升。是原告主張被告管理之系爭鐵捲門紅
23 外線感應器未能感應到系爭車輛，致鐵捲門降下壓損系爭車
24 輛，應屬有據，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洵屬有理。

26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8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9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30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3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0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2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三)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出廠，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07 頁），而系爭車輛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18,715元、工資22,
08 020元、烤漆3,688元，有估價單、發票影本為憑，其中零件
09 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
11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12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13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5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6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7 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113年3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
18 時即114年5月17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9 復費用估定為93,98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20 用年數+1)即 $118,715 \div (5+1) \doteq 19,7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1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
22 $\text{用年數})$ 即 $(118,715 - 19,786) \times 1 / 5 \times (1 + 3 / 12) \doteq 24,732$
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4 成本－折舊額）即 $118,715 - 24,732 = 93,983$ 】，加計無庸
25 折舊之工資22,020元及烤漆3,688元，合計119,691元，
26 原告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119,691元，未逾上開金額，自屬
27 有據。

28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本院勘驗
30 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蔡立涇駕駛系爭車輛行至停車場出入
31 口時，應可見系爭鐵捲門係處於下降狀態而未升請（見本院

01 卷第84頁)，然蔡立涇未即時停車仍繼續前進，亦為系爭車
02 輛受損之原因，經審酌被告及蔡立涇過失情形，認應由雙方
03 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是原告本於保險代位請求權得請求
04 被告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59,846元（計算式：119,691×50%
05 =59,8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59,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7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
11 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4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15 為2,15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0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
17 擔，餘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廖美玲